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徐頌

非執行董事：徐健，董延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郭禹，王志峰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碼：601880

證券簡稱：大連港

公告編號：臨 2015-007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第2次（臨時）會議

召開時間：2015年1月30日

召開方式：大連港集團109會議室

表決方式：現場表決方式

會議通知和材料發出時間及方式：2015年1月20日，電子郵件方式。

應出席董事人數：7人；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7人（尹錦滔董事因另有公務，委託王志峰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出席本次會議的有表決權董事審議，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 2015-009）

2、審議通過《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同意提名以下人員為董事候選人：

1、提名孫本業先生為執行董事、尹世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喜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詳見附件1）

其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關於擬聘任董事在任期內的酬金：

（1）孫本業先生的酬金標準及支付總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2）公司無須向尹世輝先生支付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3）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的酬金標準支付孫喜運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除此以外，公司無須向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紅。

表決結果：同意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孫喜運先生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其本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提名人、候選人聲明詳見附件2和附件3）

3、審議批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同意聘任孫本業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李宇先生為公司副總會計師。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公司現任管理層任期屆滿時止。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高管人員個人簡歷詳見附件4)

三、上網公告附件

1、獨立董事意見。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1：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孫本業先生，48 歲，中國國籍，孫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大連港務局（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連港務局黨委組織部（人事處）副部長（副處長）、黨委辦公室主任、大連港務局辦公室主任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大連港集團辦公室主任、大連港大連灣港務公司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大連港鐵路公司經理、大連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大連港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發展部部長、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現任大連長興島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畢業于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

非執行董事

尹世輝先生，46 歲，中國國籍，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尹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大連港務局（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連港務局業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大連港香爐礁港務公司副經理、經理、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大連港集團業務部部長、大連港雜貨碼頭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大連港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副總會計師。尹先生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為高級物流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喜運先生，64 歲，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機車車輛廠（有限公司）黨委書

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大連北車集團總部總裁助理，現任中國北車集團科協副主席。孫先生擁有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附件 2：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孫喜運先生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占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3：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孫喜運，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

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占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孫喜運

2015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4：高管人員個人簡歷

副總經理

孫本業先生，見“附件 1：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

副總會計師

李宇先生，38 歲，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李先生曾任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大連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管理經理。李先生畢業于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為會計師。